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Recbio Technology Co., Ltd.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9)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由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4月12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名胡厚偉先生(「胡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的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胡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胡厚偉先生，41歲，2006年7月至2008年3月於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擔任公司部業務經理；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於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高級經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華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事業部擔任高級業務總監；2015年4月至今供職於深圳前海沃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歷任研究總監、合規風控負責人。

胡先生分別於2004年6月及2006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後與胡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合同。胡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胡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所載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並無有關建議委任胡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蘇瑞科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勇博士

中國江蘇省，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勇博士，執行董事陳健平博士及李布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坤學博士及周宏斌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國棟先生、夏立軍博士、GAO Feng教授及袁銘輝教授。